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黑龙江省水利学校（单位名称）的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冻货（鸭子、鸭胸肉、鸭腿等禽肉类），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春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493.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冻货（黄花鱼等海鱼类），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半岛小渔村海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39.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3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冻货（鸡丸、鱼丸、墨鱼丸等丸类），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赣州经开区曾井元肉丸鱼丸加工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4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4.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冻货（速冻食品类），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禾丰食尚（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261.1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7.5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冻货(鲜活鱼类), 属于 零售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齐齐哈尔风顺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54.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7.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超冀宏食品(黑龙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04日

